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大力组织引导职工参与经济建设，致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全力做好职工维权帮扶工作，着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二）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劳动与经济服务部、财务资产部、权益保障部、基层组织工作部、宣教网络部、女职工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决算只包括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本级，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的只有总工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163.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43.59万元，总计606.64万元，与2019年收入（132.22万元）相比，增加30.83万元，增长23.32%，主要是因为本级增加了调入人员经费；

2020年度支出292.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4.39万元，与2019年支出（241.43万元）相比，增加50.82万元，增长21.0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2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3.0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计163.05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3.50万元）相比，增加69.55万元,增长74.39%，主要是因为本级增加了调入人员经费；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7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26万元，总计163.05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3.50万元）相比，增加34.29万元,增长36.6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7.79万元，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50万元）相比，增加34.29万元,增长3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49万元，占75.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9万元，占8.28%；卫生健康支出13.06万元，占10.22%；住房保障支出7.65万元，占5.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5%，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类）29群众团体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19万元，支出决算为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财力紧张，安排不够，调整预算减少4.70万元。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65万元，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5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5.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疫情减少了公务出行和公务接待，与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01万元）相比，减少0.84万元，减少83.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疫情减少了公务出行和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项目。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项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占三公支出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2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59万元，降低25.79%。主要原因是：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65万元，全年用于召开年终总结会、主席联系会、工会委员会联系会、工作推进会等等会议，人数1200人次，内容为研究和布置工会工作；全年开支培训费3.02万元，用于开展先进职工和工会委员培训，人数600人，内容为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未举办工会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党组书记刘汉良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帐专管,专款专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赫山区总工会）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19〕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12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职责：2020年，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建设目标，牢牢把握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坚持“三个贴近”的工作思路，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突出“走基层、转机制、强基础”这条主线，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激发组织活力、提升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加快推进赫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

（一）大力组织引导职工参与经济建设

（二）致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三）全力做好职工维权帮扶工作

（四）着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五）努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我单位内设机构7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劳动与经济服务部、财务资产部、权益保障部、基层组织工作部、宣教网络部、女工部和职工服务中心。

三、预算配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区编办核定区总工会编制人数（含帮扶中心）11人，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8.2%。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3.5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4.2%。

四、预算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给我单位2020年预算数为：总收支预算211.9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37.80%。2020年决算292.25万元，年初预算为211.95万元，预算控制率为-37.8%。

五、预算管理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区委和区政府等部门单位印发了《益阳市赫山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益阳市赫山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益阳市赫山区会议费管理办法》等，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2020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53.49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72.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4.20%。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1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70%。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1年10月21日，我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的函》的文件要求，准时在区信息政务网上对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深入推进劳动技能竞赛。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主要载体，以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芙蓉杯”素质达标竞赛等为平台，以安全、管理、学习、创新和节能降耗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努力扩大劳动竞赛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非公企业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动员和组织职工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比武和“五小”竞赛活动，发动职工为企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献计出力。

（二）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以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为单位，摸清25-49人的非公工商企业和50人以上非公工商企业的底数。以此为重点继续开展集中建会行动。力争使50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达100%、规范化率达到80%。深化“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积极探索职工之家建设的激励机制，深入开展会员评家及双爱、双评、双促活动，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五型”职工之家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创建面达到20%。

（三）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全面推进年”活动,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机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和各类企业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协商方式和协商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年内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的目标。

（四）延长帮扶链条，做大做强帮扶工作品牌。继续巩固 “双联”工作成果，做大工会四季服务活动品牌，着力为困难职工解决就业、就医及子女就学等实际问题。继续推进第三期职工互助医疗活动和第二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努力解决职工“看病贵”的问题，保障健康权。延长帮扶工作链条，选择1-3个基层工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立基层帮扶站点，将帮扶主体从区一级向下延伸，帮助特困职工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积极发挥“娘家人”的作用。

（五）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教活动。整合工会系统信息资源和网络平台，通过微信、微博、QQ群等新型媒体形式加强对工会工作的宣传，扩大工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加强工人文化宫、职工教育基地、“职工书屋”等载体建设，经常性地开展职工就业和技能培训，在广大职工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职工学习成才搭建平台，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广泛开展登山、羽毛球、乒乓球、书法美术摄影、征文、健身舞女职工拔河比赛等各类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

（一）努力实现服务型工会。以“强基础、建机制、抓重点、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着力开展县级工会工作规范创优竞赛活动，重点加强县级工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承上启下的作用。强化对基层工会的领导，多深入到困难企业和矛盾多发行业，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反映职工群众意愿，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努力建设服务型工会。

（二）加强财务规范化建设和经审工作。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工会财务服务中心、服务职工、服务基层的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审计条例》，扎实开展务实审计。完成对区总本级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预算草案的审查审计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财务收支的审查审计和基层工会主席的离任审计。

（三）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四）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益阳市赫山区总工会

2021年10月20日